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公開甄選執達員簡章

一、 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（一）職稱：執達員。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
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經銓敘審定委任第3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者。

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，非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
（三）無特考特用轉調限制情事者。

（四）甄選對象不得為司法院所屬機關之現職人員(現職或非現職人員，以報名時為準)，擇優測試。

三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2名、備取至多4名(候補期間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 甄選方式：

口試：就應考人工作經歷、專業知識、儀態、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，以100分計，成績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五、 報名時間及地址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公告之日起至**115年4月24日(星期五)止**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及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23620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甄選執達員」。

（三）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分機7008，人事室謝小姐。

六、 報名時應繳交證件(請以**A4紙張影印，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勿裝訂**，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)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(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、簽章)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1份。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

資料服務網 MyData-求職-履歷表下載」列印 word 格式，簡要自傳務必填寫簽名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（五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正、反面影印於 A4 同一面）。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（七）現職人員請附現職派令影本 1 份；非現職人員請附歷年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各 1 份。

（八）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。

（九）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
（十）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。

（十一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如具原住民身分或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檢附證明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（十二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（十三）報名人員名冊電子檔，請依範例格式以電腦繕打，免送紙本，電子檔請寄至 ab0611@judicial.gov.tw

七、 甄選日期：

甄選日期定於 11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辦理，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並輔以電話通知。**屆時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始得參加甄試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**

八、 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才公告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：http://pcd.judicial.gov.tw

（二）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